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查阅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苏州安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商品等系公司日常业务范畴，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廖山海

王颖彬

常智华

签字日期：2023年4月7日